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8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翁渝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翁渝琪於民國93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9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24,5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399元為本金；1,09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翁渝琪於民國94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09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08月23

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0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30,1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848元為本金；1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399元	翁渝琪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29848元	翁渝琪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0% 計 算 之 利 息